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原上字第2號

聲　請　人　楊明曜

訴訟代理人　詹閔智律師

相對人　即

上　訴　人　林春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權狀事件，聲請人聲請代被上訴人吳兆璿承當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楊明曜代被上訴人吳兆璿承當訴訟。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於上訴人即相對人（下稱相對人）提起上訴後，被上訴人吳兆璿（下稱吳兆璿）於民國115年5月11日將本件訴訟所涉相對人與吳兆璿間之消費借貸債權等權利全數讓與予聲請人，其中包含本件相對人所有之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445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權狀，亦一併由吳兆璿交付聲請人收執，吳兆璿與聲請人間簽立有債權讓與同意暨通知書，且該文書第6條明文本件訴訟應由聲請人承當訴訟，足認吳兆璿同意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若相對人不同意聲請人之前開聲請，則聲請法院裁定准許等語。

二、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於115年5月11日受讓吳兆璿相對人之消費借貸債權等權利，且持有吳兆璿交付之本件系爭不動產之權狀，經當庭通知相對人等節，有債權讓與同意暨通知書、答辯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3-95、99、100頁），並經聲請人訴訟代理人陳稱在卷（見本院卷第87頁），堪認屬實。雖聲請人承當訴訟之聲請，為相對

人所不同意（見本院卷第87頁），惟吳兆璿業已同意，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又已移轉予聲請人、系爭不動產之權狀復交付予聲請人持有，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聲請准由其承當訴訟，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原住民族法庭審判長法　官　黃　裕　仁

法　官　劉　惠　娟

法　官　林　秉　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書記官　江　玉　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